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24日、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近期,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亿阳信通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等事宜,相关信息均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和2015年7月2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59号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598号),就胡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对以下情况进行回复公告:

一、请公司说明2015年7月24日澄清公告中所称: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的相关信息与承诺,与公司信用担保账户股东名册的具体不符之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情况以及向交易所提交的具体相关线索。

西藏旅游回复: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代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报告书》中披露: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自2015年7月1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至2015年7月15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36,975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9.5893%。

本公司在计算、汇总、核对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向本公司提供的购买本公司股票交易交割单明细时,发现交割单记载的购入股票数量较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数量少330多万股,其提供资料与其披露情况存在重大差异;随后,本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了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每月月末最后一交易日的股东名册及信用担保账户明细,发现胡波、胡彪并非从2015年7月1日起开始进行公司的股票交易,资料显示,至少从3月起即存在交易,与其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举牌前6个月的股票交易情况不一致,经核对中登公司提供资料,发现其曾减持75.73万股,与其所披露的6个月内未减持不一致;实际增持661.54万股,与其披露的585.81万股不一致,相差75.73万股,差异率高达11.45%。

上述,即其在2015年7月16日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举牌前6个月股票交易情况的披露:7月1日开始持股585.81万股,6个月内未减持,与公司通过中登公司等渠道获取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我们认为这违背了胡波、胡彪向本公司提供的《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内容真实的声明》、《信息真实声明》中所作出的承诺: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近日,证券时报等媒体发布《神秘人举牌西藏旅游被查“弘俊系”悄然浮出水面》等报道,报道对胡波及胡彪与弘俊资本的关系进行了质疑,请胡波及胡彪核实并澄清上述媒体报道内容,并说明:(1)前述增持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弘俊资本或其他公司行为;(2)前述增持行为的资金来源;(3)胡波及胡彪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进行补充更正。

根据要求,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负责澄清并回复上述内容,其回复公告见同日发布的《关于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6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复牌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自然人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购入本公司股票,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配合西藏证监局核实相关情况,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核实的相关情况发布了公告,具体公告内容请见2015年7月24日发布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号)及2015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关于胡波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号)。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105年7月28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60号

关于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函件要求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彪对以下情况进行回复公告:

近日,证券时报等媒体发布《神秘人举牌西藏旅游被查“弘俊系”悄然浮出水面》等报道,报道对胡波及胡彪与弘俊资本的关系进行了质疑,请胡波及胡彪核实并澄清上述媒体报道内容,并说明:(1)前述增持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弘俊资本或其他公司行为;(2)前述增持行为的资金来源;(3)胡波及胡彪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进行补充更正。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的《回函》,全文内容如下:

致尊敬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人以及一致行动人于今日(2015年7月24日)收到贵方发出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对函件中要求我方就买卖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股票做出说明的事项,汇报如下。

一、关于某些媒体就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弘俊资本的关系质疑,我方汇报:

(1)本次增持行为是本人与一致行动人两位自然人独立自主的行为,与任何第三方无关,事先与弘俊资本也没有沟通、计划等类似安排。由于胡彪是弘俊资本旗下成都弘俊远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人之一,而本人与一致行动人不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因此在2015年7月15日收盘当天,本人与一致行动人委托弘俊资本管理人员刘文俊、何小乐为我方购买西藏旅游股份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与西藏旅游、监管机构等各方进行沟通。

(2)本次购买西藏旅游股票的全部资金均是本人以及一致行动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没有获得任何第三方的财务资助。关于本次购买西藏旅游股票的目的:本人以及一致行动人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响应国家号召,进行了此次股份增持。

(3)胡波与胡彪相关信息披露正式、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今天之前存在的工作瑕疵,在下文中做了详细的、真实的工作汇报。

二、关于西藏旅游澄清公告中称“信息披露存重大差异”,我方情况汇报:

本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已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西藏证监局发出的《监管函》(藏证监函【2015】23号),西藏证监局对我方存在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我方买卖西藏旅游股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你们在增持西藏旅游股份时,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暂停买卖行为。

2015年7月15日,你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西藏旅游股票时,在达到西藏旅游总股本的5%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在规定期间持续买入西藏旅游股票,致使在当天收盘后,你们持有西藏旅游股份达到总股本的9.5893%。

2、权益披露报告书信息披露存在瑕疵

通过现场核查,发现你们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前六个月买卖西藏旅游股票情况中披露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信息披露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监管意见,我方回复如下:

由于7月15日购买当天市场波动较大,且我方不熟悉交易规则的具体规定,造成操作瑕疵,但我方已于事后发现问题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西藏旅游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我们自查发现交割单信息统计过程中发生工作疏漏,同时西藏证监局也核查出这一瑕疵,我们及时向西藏证监局承认工作疏漏,监管当局也在出具的《监管函》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指正。此后,我们将加强操作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发生。我们为此次购买行为以及信息披露瑕疵,向各方表示诚恳的歉意。在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有关媒体报道的“恶意举牌”、“举牌信息披露存重大差异”的说法。

关于西藏证监局检查出我方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一事,属我方信息统计疏漏致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不完整,我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更正《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了报告书中“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累计买入、卖出股票数量的统计演变过程,但最终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与7月17日西藏旅游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仍然一致。

根据西藏证监局要求,我方已向西藏旅游董秘办发出了股东不减持的承诺函、更正说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及相关声明、账户交割单。

现将更正内容详细汇报如下(其中更正部分的文字加黑显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原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累计持有公司股票5,858,1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973%,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累计增持西藏旅游5,858,109股,未减持西藏旅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股东	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	
		股数(股)	价格区间
胡波	2015年7月3日	609,421	13.87-14.98
	2015年7月6日	100,000	13.75-13.82
	2015年7月7日	299,900	11.36-11.58
	2015年7月10日	147,900	11.90-12.10
小计		1,157,221	
胡彪	2015年7月1日	250,197	18.15-19.29
	2015年7月3日	389,591	14.07-15.00
	2015年7月7日	2,251,000	11.23-11.36
	2015年7月9日	1,810,100	9.17-11.11
小计		4,700,888	
合计		5,858,109	

现将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修订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累计持有公司股票5,858,1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973%,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累计增持西藏旅游6,615,409股,累计减持西藏旅游757,300股,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股东	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胡波	2015年4月3日	556,900	17.65-18.38		
	2015年4月10日			222,700	17.77-18.44
	2015年4月30日			334,200	26.04-26.46
	2015年7月3日	609,421	13.87-14.98		
	2015年7月6日	100,000	13.75-13.82		
	2015年7月7日	299,900	11.36-11.58		
	2015年7月10日	147,900	11.90-12.10		
小计		1,714,121		556,900	
胡彪	2015年3月30日	200,400	15.91		
	2015年4月30日			200,400	26.30-26.53
	2015年7月1日	250,197	18.15-19.29		
	2015年7月3日	389,591	14.07-15.00		
	2015年7月7日	2,251,000	11.23-11.36		
	2015年7月9日	1,810,100	9.17-11.11		
小计		4,901,288		200,400	
合计		6,615,409		757,300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备查文件
胡波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回函》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6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互动电话:0512-82557563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7日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7,917,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917,9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周江昊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5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寻求合作发展,加强技术交流,推进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和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拟与北京磁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云数字”)在北京设立北京双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磁科技”),主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双磁科技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双塔食品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磁云数字出资490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双方根据双磁科技业务开展程度确定出资时间及额度。

(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的合作方为北京磁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其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磁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射击场路园博园内欧洲园A座4-2

3、法定代表人:刘宇

4、注册资金:5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制品、日用品、纺织品、文具、日用家电、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

7、公司股东:北京正和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大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双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5层2183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5、出资方式:双塔食品以货币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磁云数字以货币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四、出资人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双磁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双塔食品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磁云数字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2、因双磁科技经营需要需增加注册资本时,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增资。

3、双磁科技成立后,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任何一方对股东外的其他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方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征求同意,另一方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另一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任何一方对股东外的其他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5、双磁科技经营期限为贰拾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6、协议于2015年7月26日双方签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双磁科技定位于打造全食品产业链互联网第一开放平台,从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三大维度深度挖掘并整合优化传统行业现有资源,用新时代背景下的互联网思维将传统行业积累的优势资源进行整合,并对流程进行优化升级再造,逐步打造以“服务交易型平台+物流平台+金融平台”核心业务模型,最终实现全食品产品链生态系统。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能够塑造双塔食品新的竞争力,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能够提高双塔食品销售收入,有利于双塔食品开发新品,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有利于产业链条的延伸和优化升级。将双塔食品业务链条延伸到全食品类,双磁科技平台服务范围涵盖并超越双塔食品原有业务范围,不再受限于具体的产品,实现产业的平稳优化升级。

(三)存在的风险

1、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新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双磁科技成立后,存在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协助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对其人才资源等方面投入,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6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7月27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北京磁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云数字”)在北京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双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磁科技”)。(暂定名称,尚须经工商部门名称核准后确认)。

2、2015年7月26日,公司与磁云数字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在北京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双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双磁科技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双塔食品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磁云数字以货币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的合作方为北京磁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其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磁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射击场路园博园内欧洲园A座4-2

3、法定代表人:刘宇

4、注册资金:5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制品、日用品、纺织品、文具、日用家电、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

7、公司股东:北京正和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大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双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5层2183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6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 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增资概述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香港”) 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双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盛万隆”)增资5100万美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双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杰武

3、注册资本:4900万美元

4、公司注册地址:青岛保税区上海路17号二层205室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及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

6、财务状况:

双盛万隆2014年度的总资产35776.55万元,净资产30398.72万元,营业收入113.92万元,净利润41.72万元。

双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三、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增资主体: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货币出资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盛万隆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美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双塔食品香港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解决双盛万隆现有注册资本与生产经营规模不匹配的问题,以满足未来经营拓展的需求,提升盈利能力,同时确保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增资主体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8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9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2.05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2.06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2.07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2.08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2.1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97,200	1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